

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(本欄位由本局填寫)

姓 名

單 位

電 話

地 址

電子郵件信箱

旁聽審議案案

「皇清太學生承志翁林公之墓指定市定古蹟」案
是否發言

是否

注意事項：

1. 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
2. 每人表達意見以3分鐘為原則。

備註：

- 1、 本審議會開放旁聽，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限，如逾20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20人限制，僅請派代表1-2人出席旁聽。
- 2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1日中午12時前(例：5月12日審議會請於5月11日中午12時前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：
 - (一)電子郵件申請：申請表請電郵至 50269@ems.hccg.gov.tw
 - (二)電話申請：03-5319756 文化資產科。
 - (三)傳真申請：03-5337861 文化資產科收。
 - (四)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以電話向文化資產科確認收件。